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9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趙燕利

買賣虛擬點數違法吸金 27 億，檢察官起訴以鍾姓男子為首之吸金集團

以鍾○威(男、39 歲)、陳○瑜(女、35 歲)、陳○龍(男、39 歲)、李○希(男、39 歲)等 20 人為主之吸金集團，於民國 103 年至 108 年間，利用馬來西亞 MBI 公司旗下虛擬貨幣理財投資平臺 MFC 網站，招攬下線買賣以 100 至 3 萬 5000 美元為計價單位之虛擬點數「註冊點」，下線開立新帳戶後，取得半年可增長 1.5 倍、一年可增長 2.25 倍之「GRC」虛擬點數，再經由「掛賣」程序，產生可交易之「註冊點」，鼓勵下線加碼投資或對外再招攬下線，並標榜點數可向特約商店消費、以及推行「直推獎金」、「對碰獎金」及「代數獎金」等獎金制度，增加對外招攬下線或投資誘因。其等自 103 年至 108 年間所招攬之投資人達上千名，違法吸金總額高達新臺幣 27 億元。

本案由檢察官薛全晉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，並對主嫌即被告鍾○威、陳○龍、李○希等人住居所執行搜索，扣得法拉利跑車、保時捷跑車、賓士轎車各 1 輛、數支名牌錶、名牌包如愛馬仕手提包、香奈兒手提包、LV 手提包數個、大量藝術品、飾品、現金新臺幣 100 萬元等物，檢察官並另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

鍾○威、陳○龍、李○希獲准，並積極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向法院聲請對鍾○威、陳○龍、及鍾○威之前妻陳○瑜之土地及房屋等 8 筆不動產予以扣押獲准。

全案經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先後詢問 150 人次以上之投資人，並於近日偵結，將鍾○威、陳○瑜、陳○龍、李○希等 20 人以涉犯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嫌提起公訴。